招 标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AI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755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23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委托，拟对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AI综合应用开发平台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KY2026-1-755

二、采购项目名称：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AI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三、招标项目简介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AI综合应用开发平台，1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四、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6、承诺函：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五、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

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服务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查看CA办理流程。

六、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在招标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招标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进行投标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七、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方式

（一）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函。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即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八、本投标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

九、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成交）结果、中标（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联系方式

采购人：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西安市灞桥区狄寨路2028号

邮编： 712100

联系人： 王老师

联系电话： 029-83325395

代理机构：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 710061

联系人： 杨子雨、韩婷

联系电话： 029-81206622-822

采购监督机构：财政厅政府采购管理处

联系人：柴老师、杨老师

联系电话：029-68939315、029-68936410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4,097,429.00元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2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详见第三章。 投标人的采购包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详见第五章）
4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采购活动。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评审得分/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6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五章。
7	本国产品价格扣除（若采购项目适用本国产品标准）	本项目应执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要求，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本国产品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及规则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8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9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提交的书面说明，应当加盖投标人公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视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0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应执行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的要求，具体内容见采购文件第五章。
11	投标保证金	采购包1保证金金额：80,000.00元 缴交渠道：电子保函,转账、支票、汇票等（需通过实体账户、户名及开户行信息） 开户名称：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西安甜水井街支行 银行账号：861130107501815020017 41 注：电子保函可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办理。
12	标书费信息	免费获取

13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采购包1：缴纳 本采购包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5% 说明：1、供应商应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合同签订前 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交合同总价5%的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前就所选缴纳方式的具体要求与采购人财务部门确认）； 2、设备到货并由甲方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书面申请，经采购人确认供应商履行了合同约定的义务，无违约情形一次性予以无息退还。
14	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15	招标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收取。中标金额50万元及以下的，服务费定额4500元；中标金额50万元以上的，按照标准的77%收取。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货物计取。
16	采购结果公告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7	中标通知书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18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19	进口产品	不允许
20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是 踏勘时间：2026-10-10 10:00:00 踏勘地点：陕西职业技术学院白鹿原校区东北门集合 联系人：沙老师 联系电话号码：13892812610
21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废标。
22	其他说明	本采购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二、本招标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和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享有。对招标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评标细则及标准由陕西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除上述招标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陕西职业技术学院。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了招标文件，拟参加投标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政府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开标、唱标和记录等活动，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参与开标活动。

五、“电子评标”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和评审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出具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一、招标文件是投标人准备投标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资格审查、评标的重要依据。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须知;

（三）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评标办法;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依据更正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未按前述要求进行投标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相关事宜由采购人结合项目实际自主确认或协商约定，具体如下：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三、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六章。

2.4.6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2.4.7投标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投标人响应招标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投标人每种货物及服务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签章，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4.8投标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投标有效期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投标有效期小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投标有效期要求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投标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进行编制，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二、投标人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招标文件的每项实质性要求，逐一如实响应；未如实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投标人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

二、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

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及开标程序

一、本项目为网上开标项目。网上开标的开始时间为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二、开标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采购系统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开标

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由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网上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是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中标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中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中标人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中标人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评标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评标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招标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对各投标人的商业秘密，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备一至十一条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中标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中标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陕西开源招标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

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书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杨子雨、韩婷

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

地址：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

邮编：710061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详见附件）。

第三章 招标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注：当采购包的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时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

3.1采购项目概况

产教融合实训基地项目-数智融合工程实践中心-AI综合应用开发平台，1批，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4,097,429.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4,097,429.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元）	计量单位	所属行业	是否核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是否实施本国产品政策
1	AI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1.00	4,097,429.00	批	工业	否	否	否	否	是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AI综合应用开发平台

<table>
<tr><th>序号</th><th>参数性质</th><th>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th></tr>
<tr><td></td><td></td><td>
一、技术要求
<table>
<tr><th>序号</th><th>设备（平台）名称</th><th>主要参数</th><th>单位（台/套）</th><th>数量</th></tr>
<tr><td></td><td></td><td>一、平台功能
集成图像采集、边缘计算、显示终端等模块，适配电力巡检、产品检测、校园安防、产线质检、智能建造等多业务场景，用于多场景图像检测，海量多模态数据集训练，实现工业芯片质检、目标检测、物体识别等算法开发、各类边缘设备模型部署、智能机器人视觉检测等，既能满足人工智能、智能机器人等多专业课程实操、技能竞赛、创新创业项目研发需求，也可面向区域企业承接算法开发、模型边端适配、智能检测系统改造等技术服务。</td><td></td><td></td></tr>
</table>
</td></tr>
</table>

二、平台参数

（一）图像采集模块

1、摄像头1（26台）

（1）摄像机类型：4K超高清枪型网络摄像机。

（2）图像传感器与像素：有效像素：≥800万像素。

（3）镜头与视场角：镜头焦距：4mm 或 6mm 定焦镜头（供应商根据实际监控距离选择其一提供，并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所选焦距），光圈值≦F1.6。

（4）夜视功能：支持全彩夜视功能。

（5）补光距离：白光或暖光补光距离≥30米，支持补光控制功能。

（6）视频编码与压缩：编码标准：支持H.265 / H.264 / MJPEG。

（7）接口与供电：网络接口：1个RJ45 10M/100M/1000M自适应以太网口。供电方式：支持PoE供电。

（8）防护等级：防尘防水等级≥IP66。

（9）存储要求：单路每天录像存储量预估在80GB-120GB左右。

（10）解码能力：后端录像机（NVR）或解码设备需支持800万像素（4K）解码。

（11）POE交换机：端口：≥32个10/100/1000Mbps POE供电端口。

2、摄像头2（26台）

（1）传感器配置：要求多传感器设计，单镜头有效像素≥400万，整机综合解析力需满足超高清采集需求。

（2）视频分辨率与帧率：主输出分辨率：支持4K高清。帧率性能：在4K分辨率下，帧率≥60fps。

（3）镜头类型：支持光学变焦。焦距范围：5mm-50mm。

（4）数据接口：配备USB 3.1、Type-C高速传输接口，向下兼容USB 2.0。

（5）供电方式：支持USB总线供电和DC直流电源供电。

（6）视频编码格式：支持H.265，同时兼容H.264/MJPEG/YUY2等格式。

3、摄像头3（26台）

（1）深度技术：主动式立体视觉。

（2）有效深度范围：0.4米至6米（最大可达10米以上）。

（3)深度精度:在 4 米测量距离下，Z 轴深度误差率≤ 2%。

				（4）基线距离：采用长基线双目立体视觉架构，有效基线长度 ≥ 75mm。 （5）深度分辨率：支持1280×720 @ 30fps以上。 （6）RGB彩色相机：分辨率最高 1920×1080 @ 30 fps，视场角与深度视场角匹配。 （7）视场角：深度视场角水平≥80°，垂直≥50°。 （8）数据接口：USB 3.1 Gen 1 (Type-C)。 （9）快门类型：全局快门，适用于运动场景。 ▲（10）软件开发支持：提供完善的 SDK 开发包，开发例程，支持 ROS 开发。 （二）边缘计算模块 1、边缘计算设备1：（26台） （1）处理器：64位ARM处理器，≥6 核，单核主频≥2.2GHz。 （2）AI算力：内置GPU+DLA深度加速器，稠密 INT8≥38TOPS，稀疏 INT8≥117TOPS；FP16 算力≥58TFLOPS，支持 TensorRT 模型加速。 （3）GPU：Ampere架构，内置 Tensor Core 张量核心。 （4）多媒体编解码：硬件NVENC/NVDEC，H.264/H.265硬编硬解，支持多路4K@60fps 编解码。 ▲（5）图像处理单元：集成硬件视觉处理单元，支持多路 MIPICSI 摄像头接入，支持 HDR、3DNR 降噪图像处理。 （6）内存：≥16GB，带宽≥100GB/s。 （7）存储：支持 M.2 Key M插槽扩展 NVMe SSD；配备 MicroSD 卡槽，支持系统启动。 （8）显示：HDMI 输出≥1 路，支持 4K@60Hz。 （9）摄像头接口：多路 MIPI CSI 接口，支持多摄像头同步接入。 （10）网络：千兆 RJ45 网口；支持 WiFi / 蓝牙模块扩展。 （11）USB：USB3.2 Gen2 ≥2 路；USB2.0≥2 路。 （12）工业接口：引出 CAN FD、GPIO、I2C、SPI、UART。 （13）供电：支持 10~40W 多功耗模式，12V DC 供电。 ▲（14）整机要求：工业级边缘整机设备，非裸模组；提供原厂质保，配套技术文档、开发手册。			

				（15）配套线材、支架。 2、边缘计算设备2（26台） （1）AI 处理器性能:设备需具备独立的 AI 加速单元，INT8 算力≥ 20 TOPS，FP16 算力≥10TFLOPS。 （2）中央处理器（CPU）：采用多核架构，核心数 ≥ 4 核，主频 ≥ 1.6 GHz。 （3）系统内存：容量≥ 8GB，内存总带宽≥ 34.1 GB/s。 （4)本地存储:支持 NVMe SSD 扩展接口，并配备 MicroSD 卡槽用于系统启动或数据存储。 （5）视频编码（编码性能）：支持 H.264 / H.265 硬件编码;支持 ≥8 路 1080P @30FPS；支持≥4路 4K @60FPS；支持 JPEG 解码能力不低于1080P 512 FPS。 （6）视频接口：具备≥1个HDMI输出接口，其中至少 1 个接口具备实际显示功能。 （7）网络接口：配备≥1个RJ45 以太网接口（千兆或以上),并预留 M.2 Key E 接口以支持 Wi-Fi 模块扩展。 （8）USB 接口：提供≥1个 USB 3.0 接口，且必须包含至少 1 个 Type-C 规格的 USB 3.0 接口。 （9）MIPI 接口:支持 MIPI DSI 显示接口（4Lane）及 MIPI CSI 摄像头接口（8Lane）。 （10）通用 I/O：提供 40Pin I/O 排针，需支持 UART、I2C、SPI、CAN 及 GPIO功能。 （11）供电：支持12V直流供电。 （12）配套线材、支架。 3、边缘计算设备3（26台） （1）CPU：≥8 核64位ARM处理器，主频≥2.4GHz。 （2）NPU算力：内置独立神经网络处理单元，算力≥ 6TOPS，支持INT4/INT8/INT16混合运算，兼容TensorFlw/MXNet/PyTorch/Caffe等主流框架。 （3）GPU 性能:集成四核 GPU；需支持 OpenGL ES 3.2、OpenCL 2.2、Vulkan 1.1。 （4）视频输出：支持HDMI 标准接口，具备多路4K视频输出能力。 （5）视频输入：支持HDMI接口，视频输入接口，支持4K视频输入。 （6）显示特性：支持多屏异显功能。			

		1	多场景图像检测平台	（7）有线网络：配备双千兆以太网接口。 （8）无线网络：支持Wi-Fi 6（802.11ax），支持2.4GHz/5GHz双频。 （9）蓝牙：支持蓝牙5.0及以上版本。 （10）蜂窝网络：支持5G/4G LTE模块扩展。 （11）USB接口：支持USB 2.0及USB 3.0接口。 （12）串行接口：提供TTL、RS232、RS485接口。 （13）工业控制接口：支持CAN总线接口及GPIO扩展。 ▲（14）操作系统：支持Android及Linux操作系统，支持系统优化与开发定制，需提供二次开发源代码示例。 （15）配套线材、支架。 4、边缘计算设备4（26台） （1）处理器：通用计算性能相当于或优于同级别 X86 架构处理器，搭载硬件AI加速引擎，支持INT8结构化稀疏推理. （2）处理器规格：核心数≥ 8核，CPU 基础频率 ≥ 1.8GHz，三级缓存≥ 6MB。 （3）图形处理单元:集成性能相当于或优于 Intel UHD Graphics 显示核心。 （4）热设计功耗：整机功耗≤40W。 （5）系统内存：容量≥16GB。 （6）硬盘扩展：内部至少支持 1 个硬盘位（支持 M.2 接口 NVMe/SATA 协议）。 （7）扩展插槽：具备丰富的 M.2 扩展能力，M.2 接口数量≥ 2个。 （8）以太网接口:配备 ≥ 1 个 2.5GbE 高速网口。配备 ≥ 1 个千兆以太网口。 （9）网络特性：支持工业级网络协议，具备稳定的数据传输能力。 （10）操作系统支持：预装或支持正版 操作系统。 （11）产品认证：符合工业级相关认证标准。 （12）配套线材、支架。 5、边缘计算设备5（26台） （1）处理器架构：采用≥64位ARM架构，核心数≥4核。 （2）处理器主频：CPU主频≥2.4GHz。 （3）系统内存：容量≥8GB。 （4）存储扩展：支持Micro SD卡插槽用于系统启动，	套	1	

				且支持高速模式,并且提供内存大小不小于256GB的Micro SD卡。 （5）PCIe接口：板载PCIe x1接口连接器，支持外接高速存储或扩展卡。 （6）有线网络：配备千兆以太网接口。 （7）无线网络：支持双频无线局域网（2.4GHz和5.0GHz），标准支持802.11ac。 （8）蓝牙：支持蓝牙5.0 BLE（低功耗蓝牙）。 （9）USB接口：USB 3.0接口数量≥2个（支持5Gbps同步运行）。USB 2.0接口数量≥2个。 （10）视频输出：HDMI接口数量≥2个。支持双路4Kp60超高清视频输出，支持HDR。 （11）显示/摄像头接口：具备2个4-lane MIPI接口。 （12）电源输入：支持USB-C接口供电，支持USB PD协议。 （13）配套线材、支架。 6、边缘计算设备6（26台） （1）处理器平台：内置独立NPU，INT8算力≥48 TOPS，支持复杂的边缘侧AI推理任务； （2）CPU：≥ 6核，其中至少 1 核主频 ≥ 3.2GHz； （3）系统内存：容量≥16GB； （4）本地存储：采用 UFS 3.1 及以上高速闪存协议，容量≥128GB； ▲（5）操作系统支持：支持Android或Linux操作系统，支持系统定制与二次开发； （6）视频解码能力：支持 H.264/H.265 格式，解码性能需满足 4K@180fps 或 8K@60fps。 （7）显示与输入：HDMI 输出接口≥1 ；HDMI 输入接口≥1； （8）摄像头接口：支持多路Camera模组接入，支持高像素传感器。 （9）通信：支持Wifi/蓝牙； （10）USB 接口：USB 3.0 Type-C 接口≥1 ，支持DP1.4 视频输出。USB 3.0 Type-A 接口≥4个 （11）配套线材、支架。 （三）显示终端模块（26台）			
1				1. 屏幕尺寸：≥27 英寸，16:9，分辨率≥3840×2160。 2. 色彩性能：色域≥99% sRGB，≥95% DCI-P3。 3. 亮度：亮度≥350cd/㎡，支持 HDR 显示。 4 . 信号接口:配备 DP、HDMI2.1、USBC 接口，US				

				BC 接口支持反向供电。 5 . 底座与外观：配备人体工学底座，支持升降、俯仰、旋转调节；支持 VESA 壁挂 100×100mm。 6. 整机配套：提供 DP 线、HDMI 线、Type-C 信号线、电源适配器；配套提供键鼠。 （四）视觉边缘实训系统（1套） 1.训练算法：系统内置AI算法训练框架，支持图像分类、目标检测等主流视觉算法训练任务；集成数据集管理模块，支持图片、标注文件等多模态数据导入、分类、筛选、预览、批量处理，支持数据集版本备份与复用；具备完善的模型检查点管理功能，可自动保存训练过程中各阶段模型权重、参数配置、迭代日志，历史模型回溯、最优模型筛选。支持多用户同时在线实训、研发。 2.算法微调：系统支持算法微调，可视化展示微调全过程检查点数据，支持查看各微调迭代阶段的模型性能指标，可手动筛选、保存最优微调模型。支持微调任务批量管理，对比不同参数下模型识别效果，满足教学实训与科研研发需求。 ●3.数据推理：系统支持基于已有数据集一键推理，推理过程全程可视化，可实时展示单张/批量图片识别效果、检测框、置信度等核心信息。 ●4.算法下发：系统适配瑞芯微等2种以上边缘算力设备，支持算法一键量化、部署下发，完成边缘硬件算法更新。 ●5.场景实训：系统支持边缘端场景推理实训，支持实时摄像头视频流接入，兼容高清工业摄像头等多种视频采集设备，实现实时视频推理检测。内置行业AI识别算法，支持安全帽佩戴检测、工服规范识别、火焰识别三大基础安全检测场景。识别结果实时可视化展示，视频画面叠加检测框、识别标签、置信度分数。 ●6.边缘端配置：（1）多设备管理能力：支持多摄像头设备统一接入、参数配置、设备状态监控、设备启停管理，可批量管理多路视频采集终端。（2）算法配置能力：支持算法参数自定义配置、场景参数适配、模型切换、操作可视化、轻量化，适配教学与工程应用。（3）智能识别预警能力：支持违规行为、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自动预警，可记录预警时间、预警场景、预警类型。 三、配套要求 1.学生工作台：台面采用耐磨、防腐蚀、易清洁的材质。			

				2.方凳：50把方凳，凳面采用耐磨、易清洁材质。 3.教师工位：1张教师专用工作台，配套1把教师工作椅。 4.照明系统：采用LED照明设备，实训区域全覆盖、无死角照明，光照强度符合实训教学标准，兼顾节能与耐用性。 5.网络布线：标准化网络布线，每个实训工位网络接口全覆盖，保障网络高速、稳定传输，满足实训过程中数据上传、在线教学、设备联网等需求，预留冗余接口以备后续扩展。 6.电源系统：合理布局电源插座，每个工位配备足量的国标电源接口，加装漏电保护、过载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7.智慧黑板（1台）：安装一体化智慧黑板，集成书写、投影、多媒体播放、互动教学等功能，支持教师开展沉浸式教学演示。 8.设备收纳设施：配置专用设备收纳柜、工具收纳架，分类存放实训设备、工具、耗材等，同时做好收纳设施的防潮、防尘处理。 9.氛围营造：通过地面墙面装修装饰、标识张贴、绿植摆放等方式，打造专业、整洁、积极的实训氛围，张贴实训安全规范、操作流程等标识，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与规范操作意识。 10.温度控制器（1台）：制冷量≥7200W，制热量≥9800W，制冷输入功率≤2100W，制热输入功率：≤3000W，电辅热功率≤2200W PTC 电辅热，循环风量：≥1500m³/h，噪音（室内/室外）≤46dB/56dB；含安装附件、铜管、排水管。现场安装调试；R 3 2 冷			
				（一）语音采集模块（51台） 1.拾音类型：大振膜电容麦克风，心形指向拾音。 2.频响范围：20Hz–20kHz, 最大输入声压级≥ 118dB（10% THD） 3.前置放大：内置低噪声高增益前置放大器。 4.数字采样：24bit/48kHz 高清模数转换，USB 总线 5V/500mA 供电 5.数据接口：USB-C 标准接口。 6.监听接口：自带 3.5mm 耳机输出，实时监听，独立音量、干湿声混合调节。 7.音频处理：支持DSP音效处理（含降噪、压缩、均衡等功能）。 8.配件要求：提供可拆卸防喷罩、桌面三脚架、环形防	套	1	

				震转接环、USB-C 数据线。 ▲9.拓展兼容：支持外接悬臂支架，可适配录音、直播、语音采集、课程录制、大模型语音实训场景。 （二）**（核心产品）**高性能工作站（51台） ▲1.处理器：核心数量≥20 核，线程数量≥28 线程；最大睿频≥5.6GHz；三级缓存≥33MB。 ▲2.搭配专业级工作站主板。 3.内存：≥64GB DDR5 5600MHz UDIMM，4 内存插槽，整机最大可扩展至256GB，支持双通道高速读写，满足多模态图像数据集并行加载需求。 4.硬盘：≥1TB NVMe M.2 高速固态硬盘+ 2TB SATA 机械硬盘；≥1TB PCIe 高速固态硬盘, 支持多 M.2 +SATA 硬盘拓展位，读写速度满足图像素材、大模型权重文件快速存取。 5.独立显卡：独立专业图形显卡，显存≥24GB，支持主流AI推理加速框架。 6.供电与扩展：塔式 27L 工作站机箱；配置≥1000W 高效工作站电源, 宽电压输入 100240V，可支撑高端独显满负载长期稳定运行；原厂工作站散热系统，高负载降噪散热设计;前置 USB、音频接口, 后置 DP/HDMI 高速视频输出、网口、多 USB 接口；千兆有线双网口。 ▲7.系统:出厂预装正版 Windows 11 专业版 64 位，同时安装正版office或wps系列软件。 8.显示器参数: （1）屏幕规格： 27 英寸 IPS 广视角面板，16:9，分辨率≥3840×2160；水平/垂直可视角度≥178°；静态对比度≥1000:1。 （2）色彩性能：色域≥99% sRGB，≥95% DCIP3；出厂硬件校色，ΔE＜2，满足图形设计、可视化显示需求； （3）亮度：典型亮度≥350cd/㎡，支持 HDR 显示。 （4）接口：DP、HDMI2.1、USBC（支持反向供电）。 （5）底座功能：人体工学底座，支持升降、俯仰、旋转；支持 VESA 壁挂 100×100mm；三边窄边框。 ▲9.原厂工作站整机，兼容主流AI框架（如TensorFlow 、PyTorch、PaddlePaddle等）。 10.整机配套:标配 DP 线、HDMI 线、Type-C 信号线、电源适配器、键鼠等，其中DP 线、HDMI 线的长	大模型开发平台			

				度不能小于2米。 （三）交换机（1台） 1.交换容量≥670Gbps，包转发率≥200Mpps。 2.提供≥48个10/100/1000BASE-T以太网端口，≥4个万兆SFP+端口，≥2个万兆单模光模块，≥2个电源。 3.支持基于端口、协议、MAC的VLAN。 4.支持4个端口聚合；支持LACP。 5.支持IPv4和IPv6的RIP、OSPF及静态路由等协议。 三、配套要求 1.学生工作台：50张标准化实训工作台，台面采用耐磨、防腐蚀、易清洁的材质。 2.方凳：50把方凳，凳面采用耐磨、易清洁材质。 3.教师工位：1张教师专用工作台，配套1把教师工作椅。 4.照明系统：采用LED照明设备，实训区域全覆盖、无死角照明，光照强度符合实训教学标准，兼顾节能与耐用性。 5.网络布线：标准化网络布线，每个实训工位网络接口全覆盖，保障网络高速、稳定传输，满足实训过程中数据上传、在线教学、设备联网等需求，预留冗余接口以备后续扩展。 6.电源系统：合理布局电源插座，每个工位配备足量的国标电源接口，加装漏电保护、过载保护装置，确保用电安全。 7.智慧黑板（1台）：安装一体化智慧黑板，集成书写、投影、多媒体播放、互动教学等功能，支持教师开展沉浸式教学演示。 8.设备收纳设施：配置专用设备收纳柜、工具收纳架，分类存放实训设备、工具、耗材等，同时做好收纳设施的防潮、防尘处理。 9.氛围营造：通过地面墙面装修装饰、标识张贴、绿植摆放等方式，打造专业、整洁、积极的实训氛围，张贴实训安全规范、操作流程等标识，强化学生的安全意识与规范操作意识。 10.温度控制器2台：制冷量≥7200W，制热量≥9800W，制冷输入功率≤2100W，制热输入功率：≤3000W，电辅热功率≤2200W PTC 电辅热，循环风量：≥1500m³/h，噪音（室内/室外）≤46dB/56dB；含安装附件、铜管、排水管。现场安装调试；R 3 2 冷媒安装施工符合安全规范。		

二、采购人其他要求

1、质保期要求

（1）质保期限。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软件系统质保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按制造商承诺执行。

（2）质保范围。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所有硬件设备的维修服务及免费坏件更换；软件系统应提供免费维护、升级等技术支持服务。因产品质量造成的问题，全部维修及更换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3）质保期后的服务。质保期满后，供应商应继续提供系统扩充、软件升级及维修方面的技术支持服务；硬件维修及升级可以优惠的价格提供有偿服务；软件应终身免费维护，维修更换配件只收取成本费用。

2、售后服务要求

（1）响应时效。供应商应提供明确的售后响应时间承诺。接到报修通知后8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解决问题并完成维修或更换。

（2）备件保障。若设备故障在约定时间内无法修复，供应商应提供性能完好的备用设备供采购人使用，确保学校教学科研工作不受影响。备用设备的规格配置及性能不得低于原设备要求。

（3）服务团队。供应商应配有专业维修工程师，并指派专人负责与采购人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供应商应提供售后服务联系负责人、联系电话、地址等信息。

（4）定期巡检。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定期上门巡检，一般每季度不少于1次或每年不少于2次，并出具设备运行报告。

3、软件升级要求

（1）免费升级。质保期内，供应商应免费提供软件版本升级、功能模块拓展与维护等服务。软件升级后，供应商应主动对采购设备进行免费升级。

（2）长期保障。涉及软件产品的，应要求供应商对系统终身负责升级。质保期满后，仍应免费提供软件升级及技术支持服务。如拟投产品软件在约定年限内有升级，应免费提供升级服务。

（3）升级通知。质保期内，如供应商和制造商的产品有升级，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购买的产品进行升级服务。

4、培训要求

（1）培训内容与标准。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相关人员进行免费现场培训或集中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使用、注意事项、相关理论知识、结构介绍、日常维护等。培训应达到采购人相关人员能够独立操作、熟练使用、维护和管理设备或软件的标准。

（2）培训安排。供应商应在设备安装调试完成后及时安排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地点及人员数量由采购人决定。培训名额不限，培训期间发生的相关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

（3）培训资料。供应商应为所有被培训人员提供培训用文字资料和讲义等相关材料。每台设备均应提供一套完整的中文技术资料，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修保养操作手册、安装手册、产品合格证等。

（4）持续培训。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需求提供再培训或每年不少于两次的现场技术培训。在采购人使用期间视需求可提供再培训。

备注：

		1、本项目采购的如有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见附件）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有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中的产品，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3C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45个日历日内交货完成交付、安装及调试。

3.4.2交货地点

采购包1:

陕西职业技术学院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1、 其他，签订合同后，设备到达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并完成甲方所有内部付款审批程序，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必须先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乙方提供后，方可办理付款手续(税票及其相关资料办理具体问题与学校财务部门咨询或协商，乙方开具发票时，须在发票中逐项列明所供设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不得合并开具)。若乙方不能按照学校财务部门的要求出具发票，甲方有权不予付款，由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发票问题使得甲方蒙受损失(包含但不限于罚款、处理费用、声誉影响等)的，乙方应当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损失，达到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设备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硬件设备免费质保期原则上不少于3年；软件系统质保期原则上不少于5年。设备制造商承诺的质保期优于采购要求的，按制造商承诺执行。

3.4.8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合同约定执行。

3.5其他要求

1、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要求： ①投标人须线下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壹份（U盘壹份），内容和通过电子化交易平台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一致。 ②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标明投标人名称分开

密封递交（纸质投标文件采用双面打印）。 ③线下纸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在线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线下纸质文件递交地点：西安市雁展路1111号莱安中心T6-15层。如需邮寄响应文件，仅接受顺丰速运（联系人：杨子雨、联系电话：029-81206622-822）。 2、保证金的退还：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采购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签订合同。 4、现场踏勘： （1）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未按时进行现场踏勘，而导致的任何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凡因对现场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踏勘相关费用及安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请确认踏勘的供应商在踏勘时间前将公司名称、踏勘联系人、联系电话编辑文字发送至邮箱1274378500@qq.com。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2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文件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函

4.2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有效的主体资格证明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2	财务状况报告	提供2025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开标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注：①提供审计报告的，根据《财政部关于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上线运行的通知》财办(2022)32号文件要求，审计报告须有清晰可扫描查询的二维码，若审计报告未赋码视为无效。②提供资信证明的，必须提供资信证明全部页以及基本户信息(提供开户许可证或提供基本银行账户信息)，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代替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纳至少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款的相关凭据（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凭据应有税务机关或代收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或无须缴纳税款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2025年9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5	书面声明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书面声明。本项目拒绝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投标人参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6	承诺函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供其身份证明）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4.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等法律规章，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评标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投标人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其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标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投标文件等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中标供应商；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5.4评标程序

5.4.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一、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资格资质性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二、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4.2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招标文件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作为依据。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按以下顺序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1.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投标人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2.投标人提交的相关说明和证明材料，应当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评标委员会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投标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2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保证金缴纳	保证金缴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6	其他实质性要求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投标文件封面 投标人承诺书.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以上实质性要求全部响应并满足采购需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响应或不满足采购需求的，则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有任意一项不通过的，应在符合性审查表中载明不通过的具体原因。

5.4.3解释、澄清有关问题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投标人权益的以有利于投标人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投标人应当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需进行电子签章，应当不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影响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导致投标文件从不响应招标文件变为响应招标文件的条件。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投标人投标文件中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参数指标和商务应答；

（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的证明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资格、符合性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三）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材料因印刷、影印等不清晰而难以辨认的。

四、投标文件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六、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5.4.4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4.5复核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审报告签署前，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应严格依照《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主观分赋分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函〔2026〕10号）等文件要求，对评审数据进行全面校对与核对，重点核查各评审专家主观分项评分与全体评委对应分项平均分的偏离情况，确保评审数据准确无误、流程合规。

5.4.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按投标人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4.7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审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5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6评标细则及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评审。

5.6.1评分办法

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检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5.6.2评分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65.00分 报价得分35.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技术参数	对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部分的所有指标，投标人应逐条进行响应。完全符合、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没有负偏离的得25分。“▲”号参数为重要指标，每负偏离1项扣1分；非“▲”号参数每负偏离1项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 ①技术参数中标注“●”项为演示项，不计入技术参数评分； ②“▲”号参数需提供佐证材料，采购需求技术要求中有明确要求的，按要求提供佐证材料；采购需求中没有明确要求的，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或产品彩页或产品说明书或官网功能截图等，未提供者视为负偏离。其余参数以技术指标偏差表响应为准。 ③所投产品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指标要求的，可给予5分扣减（文字描述、国标、定制尺寸的技术指标除外）。	25.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功能演示	投标人对以下功能进行演示（●为演示项）： 演示项1（2.5分）：●3.数据推理：系统支持基于已有数据集一键推理，推理过程全程可视化，可实时展示单张/批量图片识别效果、检测框、置信度等核心信息。 演示项2（2.5分）：●4.算法下发：系统适配瑞芯微等2种以上边缘算力设备，支持算法一键量化、部署下发，完成边缘硬件算法更新。 演示项3（2.5分）：●5.场景实训：系统支持边缘端场景推理实训，支持实时摄像头视频流接入，兼容高清工业摄像头等多种视频采集设备，实现实时视频推理检测。内置行业AI识别算法，支持安全帽佩戴检测、工服规范识别、火焰识别三大基础安全检测场景。识别结果实时可视化展示，视频画面叠加检测框、识别标签、置信度分数。 演示项4（2.5分）：●6.边缘端配置：（1）多设备管理能力：支持多	10.0000	客观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摄像头设备统一接入、参数配置、设备状态监控、设备启停管理，可批量管理多路视频采集终端。（2）算法配置能力：支持算法参数自定义配置、场景参数适配、模型切换、操作可视化、轻量化，适配教学与工程应用。（3）智能识别预警能力：支持违规行为、安全隐患等异常情况自动预警，可记录预警时间、预警场景、预警类型。 评审标准： 1、每项功能演示完全满足采购需求得2.5分； 2、每项功能演示与采购需求不符、演示不全或未演示的不得分。 备注： 1、投标人需到评审现场进行演示，到场时间同开标时间。 2、投标人自行提供演示所需设备（电脑、音箱、转换接口等）及网络环境，演示时长不超过15分钟（不含提问及解答时间）。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实施方案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实施方案，内容包含：①项目总体实施方案；②项目团队方案；③项目实施时间安排方案；④产品安装调试方案和验收方案。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8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8.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细评审	质量保证	1、根据投标人提供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制造商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原厂授权等）情况赋分：提供核心产品（高性能工作站），计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在现有质保期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质保加1分，最多加2分。	4.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人员培训方案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培训方案，该方案包含：①培训内容与标准；②培训计划安排；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4分，每有一项缺项扣2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4.0000	主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售后服务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包含：①售后服务网点的设定；②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配置情况；③日常维护保养；④项目交付用户后出现故障响应时间及措施；⑤备品备件、耗材更换的服务承诺。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5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5.0000	主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人员保障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人员保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拟定的管理机构；②工作职能组织运行图（至少包含人员的基本信息、工作经验、相关证书等）；③岗位职责制度等。 评审依据：各项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对评审内容中的各项要求有详细描述及说明得3分，每有一项缺项扣1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一处缺陷扣0.5分，扣完为止。 备注：缺陷是指内容不合理、虽有内容但不完善、内容表述前后不一致、套用其他项目方案或与项目需求不匹配及其他不利于项目实施的等任意一种情形。	3.0000	主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投标方案说明.docx
业绩	提供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业绩须提供合同扫描件，必须清晰体现签约主体和日期、合同名称及内容、合同金额核心要素，否则不计为有效业绩。每提供1个有效业绩得0.5分，最高得2分。 备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扫描件加盖公章。	2.0000	客观	投标方案说明.docx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踏勘	为保证投标人充分了解现场环境及现状，合理实施本项目，投标人需对现场进行踏勘。本项目统一组织踏勘，代理机构专人组织各投标人签到，迟到投标人一律不予签到；密封条上各踏勘投标人代表须签字，评审现场监控下拆封复核。参与本项目踏勘的投标人计3分。对于未参与本项目踏勘的投标人本项不得分。 赋分依据：以代理机构评审现场拆封的踏勘签到表为准。	3.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节能环保	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为优先节能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每有一项为环境标志产品经国家认证的计0.5分，投标人投标产品中每有一项产品同时为优先节能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计1分，最多计1分。（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1.0000	客观	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异常低价审查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45%。（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数量报价下，投标人的报价明显高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	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评审	价格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5，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5分。注：本项目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及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计算。	35.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标的清单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10.00%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开标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实施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20.00%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7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对于评标过程中废标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进行论证，并出具书面论证意见。

5.8定标

5.8.1 定标原则

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5.8.2定标程序

一、评标委员会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标情况，生成评标报告。

二、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三、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逾期未确认的，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四、根据确定的中标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5.9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10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 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 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投标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技术指标偏差表.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响应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资格条件证明文件.docx

详见附件：投标方案说明.docx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凭证.docx

详见附件：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教学仪器设备购置合同（模板）9.23(1).docx